**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

**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国元审[2018]第0006号**

**项目名称：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录**

[摘要 1](#_Toc32575)

正文 [5](#_Toc19294)

[一、项目概况 5](#_Toc19294)

[（一） 基本情况 6](#_Toc606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_Toc29353)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8](#_Toc27682)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16875)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指标体系 9](#_Toc5542)

[（三）评价的组织情况 11](#_Toc2080)

[（四）时间安排 11](#_Toc24797)

[（五）评价对象及方法 12](#_Toc680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25668)

[（七）绩效评价依据 14](#_Toc6809)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5](#_Toc5567)

[（一）资金管理方面 15](#_Toc328)

[（二）资金使用方面 15](#_Toc16748)

[四、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6](#_Toc27569)

[五、 项目绩效情况 17](#_Toc5124)

[（一） 项目决策（20分） 17](#_Toc12314)

[（二） 项目管理（30分） 21](#_Toc15702)

[（三）项目绩效（50分） 27](#_Toc20248)

[六、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31](#_Toc5031)

[七、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33](#_Toc9707)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_Toc9975)

[（二）存在的问题 33](#_Toc13625)

[（三）建议 33](#_Toc27511)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表 35](#_Toc9757)

[附件二 忻州市河道治理满意度调查问卷 40](#_Toc18717)

# 摘要

南云中河流域是忻州市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经济发达区，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城区段上游4.7km的范围内，河道现状常年无水，加上挖沙破坏,导致河道内沙坑密布，不但不利于汛期抗洪，更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16〕66号）等文件，忻州市委、市政府启动了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对流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使南云中河成为忻州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效益带、休闲景观带和富民工程带。项目主要内容是：在忻州市南云中河城区已治理河段上游4.7km处，云中河灌区和三、四干渠首至河拱段河段河道治理的基础上。在河道两侧建设长度为3.9km的防渗墙，新建5座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实现综合治理长度4.7km，其中蓄水段长度为3.7km，宽度为82.5-130.1m，蓄水后将形成40.29万㎡的水面，总蓄水量60.35万m³。

受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对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的申请、批复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和效益性为主要评价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2017年忻州市财政局下达的第二批政府财政债券资金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已使用1439.09万元，结转2018年3560.91万元。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完工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该项目于2017年6月18日举行了开工仪式，6月27日正式开工。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其中一、二标段为蓄水（橡胶坝）工程，三、四标段为防渗工程。防渗工程以深层水泥土搅拌桩垂直防渗为主，辅以水平土工膜防渗。橡胶坝坝体下方也设计有水泥土防渗墙，均须大型搅拌桩机施作。由于9月23日输变电线路才送电成功，坝下防渗墙施工完毕已至10月20日左右，加上混凝土无法在冬季进行施工作业，为保证工程质量，忻州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在征求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责令各承包商于2017年11月30日停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量：混凝土2.2万方，钢筋700吨，土方7.5万方，干砌石3.3万方，砂砾石3.5万方，土布及膜3.5万平方米，防渗墙7.6万平方米，完工比例76.2%。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采用了专家评分的方式，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结论如下：

该项目最后得分82.1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见表6-1）。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1）：

表6-1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19 | 95% |
| 项目管理 | 30 | 17.48 | 58.26% |
| 项目绩效 | 50 | 45.62 | 91.24% |
| 合计 | 100 | 82.1 | 82.1% |

上述评价结果表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在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使用方面做得比较到位。

造成项目决策指标扣分的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申报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项目的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造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采购制度；造成项目绩效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二、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受本次评价时间的限制，截至报告出具日2018年2月26日,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本次评价组对绩效评价指标中不适用的指标暂不进行扣分。该项目不扣分的指标有：C312、C313、C321、C322、C323、C324。由于不扣分项目的影响，将导致最终评分虚高。

（二）存在的问题

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被评价单位缺少相关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由于项目涉及的对接施工单位有4家，在缺乏有效的财务管理及监督制度事中检查及事后监管的情况下，容易使得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没有明确的依据和规范。缺少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容易造成支出不合理，超出控制价，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议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建议被评价相关单位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培养，健全财务管理监管制度和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适时进行内部审计，使支出合理合规，采购成本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大程度的利用好政府拨款。

**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

**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南云中河流域是忻州市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经济发达区，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城区段上游4.7km的范围内，河道现状常年无水，加上挖沙破坏,导致河道内沙坑密布，不但不利于汛期抗洪，更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16〕66号）等文件，忻州市委、市政府启动了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对流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使南云中河成为忻州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效益带、休闲景观带和富民工程带。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初步设计于2016年由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复总投资6741.92万元。忻州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于2017年6月29日在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中，为该项目下达了5000万元。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忻州市南云中河城区已治理河段上游，云中河灌区和三、四干渠首至河拱段河段河道治理的基础上，河道两侧建设长度为3.9km的防渗墙，新建5座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实现综合治理长度4.7km，其中蓄水段长度为3.7km，宽度为82.5-130.1m，蓄水后将形成40.29万㎡的水面，总蓄水量60.35万m³。

## 基本情况

1.项目范围

在忻州市南云中河城区已治理河段上游4.7km处，云中河灌区和三、四干渠首至河拱段河段河道治理的基础上，在河道两侧建设长度为3.9km的防渗墙，新建5座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实现综合治理长度4.7km，其中蓄水段长度为3.7km，宽度为82.5-130.1m，蓄水后将形成40.29万㎡的水面，总蓄水量60.35万m³。

2.项目完成情况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总共分为4个标段，计划2017年6月27日开工，2017年11月30日完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量：混凝土2.2万方，钢筋700吨，土方7.5万方，干砌石3.3万方，砂砾石3.5万方，土布及膜3.5万平方米，防渗墙7.6万平方米，完工比例76.2%。

##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南云中河延伸治理段防渗蓄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忻发改发[2016]159号）文件规定，评价组梳理了该项目绩效的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的长期目标：

（1）提高河段的防洪标准，保护两岸农田及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使南云中河成为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效益带、休闲景观带和富民工程带。

（3）带动忻州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生态建设的核心区域，实现生态综合治理目的。

2.项目绩效的阶段性目标：

（1）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合规；

（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

（4）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各项工程都经过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

（7）各标段如期完工；

（8）完成防渗墙3.9km；

（9）完成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5座；

（10）实现综合治理长度4.7km；

（11）公众满意度超过90%。

#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全面反映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引导项目资金分配更趋合理性，逐步地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绩效评价工作也强化了部门责任，明确了部门的工作职责，并最终提高了被评价单位的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水平。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等文件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公平性，通过现场核查和对资金的绩效分析评价，结合政策导向和政策执行的效果，分析资金使用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并为其他财政支出项目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2）客观公正原则。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公开透明，坚持第三方机构应遵循的公正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各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专项资金效率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相关。

2．评价指标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理>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表2-1 忻州市河道治理项目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A1项目决策 | B11项目目标 | C111目标规范 |
| C112目标合理 |
| C113目标明确 |
| B12决策过程 | C121决策依据 |
| C122决策程序 |
| A2项目管理 | B21资金管理 | C211资金到位 |
| C212资金使用 |
| C213财务管理 |
| B22项目管控 | C221制度有效 |
| C222进度管理 |
| C223质量管理 |
| C224成本管理 |
| A3项目绩效 | B31项目产出 | C311产出数量 |
| C312产出质量 |
| C313产出成本 |
| C314产出时效 |
| B32项目效果 | C321社会效益 |
| C322环境效益 |
| C323可持续影响 |
| C324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三）评价的组织情况

1.评价工作组人员分工

项目组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组织评价人员的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撰写、审核等。领导组人员及分工见表2-2。

表2-2 领导组人员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组长 | 王倩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统筹协调 |
| 副组长 | 康钰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 |
| 副组长 | 李飞飞 | 项目经理 | 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
| 副组长 | 王宽 | 项目经理 | 报告的撰写。审核 |
| 副组长 | 王娇 | 项目经理 | 组认人员培训等工作 |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核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撰写项目方案等。

## （四）时间安排

1.评价准备阶段(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9日)  
2.评价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  
3.撰写报告阶段(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9日）  
4.整理底稿归档阶段(2018年3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 （五）评价对象及方法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忻州市财政局下达的2017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5000万元。

2.评价方法

在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项目组充分运用了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确保评价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使用的评价方法为：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评价绩效目标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将从决策过程、资金管理、项目管控三方面给予重点关注，评价绩效目标过程管理。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和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通过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通过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将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9日）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评价组, 确定项目负责人。

（3）培训评价人员。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详见附件1和附件2。

（5）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并报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修改完善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报告阶段**（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9日）

（1）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组在征求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忻州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的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3月9日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 （七）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3.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16〕66号）

5.《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落实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晋环水〔2017〕97号）；

6.《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理>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8.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资金管理方面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由忻州市财政局拨付5000万元资金。截止2017年6月29日已到位5000万元。资金到位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忻州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实现资金无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支出依据合法合规。但在资金管理方面，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得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没有明确的依据和规范。

## （二）资金使用方面

忻州市财政局于2017年6月29日下达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拨付“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已使用1439.09万元，结转2018年3560.91万元。具体使用明细详见下表3-1

表3-1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支出明细** | **支出金额** |
| 忻州市电力公司90%付款 | 2,918,047.24 |
| 山西老区建设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3,987,600.00 |
|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1,046,100.00 |
|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3,147,400.00 |
|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2,571,500.00 |
| 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工作经费 | 50,000.00 |
| 施工图审查评审费 | 10,500.00 |
| 进项税额 | 642,613.02 |
| 印花税 | 17,101.80 |
| 手续费 | 1.40 |
| 合计 | 14,390,863.46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认定管理，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等事宜。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忻州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负责项目整体建设。

1. **项目工程实施**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忻州市南云中河城区已治理河段上游，云中河灌区和三、四干渠首至河拱段河段河道治理的基础上，河道两侧建设长度为3.9km的防渗墙，新建5座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实现综合治理长度4.7km，其中蓄水段长度为3.7km，宽度为82.5-130.1m，蓄水后将形成40.29万㎡的水面，总蓄水量60.35万m³。

该项目总共分为4个标段，计划2017年6月27日开工，2017年11月30日完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量：混凝土2.2万方，钢筋700吨，土方7.5万方，干砌石3.3万方，砂砾石3.5万方，土布及膜3.5万平方米，防渗墙7.6万平方米，完工比例76.2%。

# 项目绩效情况

##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目标及决策过程两方面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1.B11项目目标（9分）

（1）C111目标规范（3分）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目标设立是否符合项目发展规划。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的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自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发展规划。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C112目标合理（3分）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制定目标时严格按照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防渗蓄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发[2015]266号），根据河道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目标合理、切实可行。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3）C113目标明确（3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的报告、以及自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做到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详见表5-1：

表5-1 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

绩效目标

| **工程** | **绩效目标** |
| --- | --- |
| 防渗墙 | 3.9km |
| 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 | 5座 |
| 综合治理长度 | 4.7km |
| 蓄水段长度 | 3.7km |
| 蓄水段宽度 | 82.5-130.1m |
| 总蓄水量 | 60.35万m³ |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B12决策过程（11分）

（1）C121决策依据（3分）

决策依据主要用于衡量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整理发现，该项目取得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防渗蓄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发[2015]266号），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南云中河城区段上游（4.7km处）河道常年无水、沙坑密布的现状，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C122决策程序（8分）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南云中河流域是忻州市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经济发达区，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城市规模快速扩张，经济开发强度不断加大。南云中河生态环境遭到较大的破坏，不仅影响了沿河两岸的环境质量，而且影响了忻州的对外形象。城区段上游4.7km的范围内，河道现状常年无水，加上挖沙破坏,导致河道内沙坑密布，不但不利于汛期抗洪，更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正因为此，对南云中河的河道防渗蓄水工程更是迫在眉睫。因此评价组通过研读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认为该项目的申报符合条件。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②C1222程序科学（3分）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有着严密科学的程序，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风险评估等程序。因此评价组通过研读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认为该项目有着科学严密的程序。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③C1223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核实及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申报文件，因此对该项指标扣除1分。评价组通过研读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防渗蓄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发[2015]266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南云中河延伸治理段防渗蓄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忻发改发[2016]159号）；关于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防渗蓄水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忻规函[2015]190号）等文件后发现，该项目的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 项目管理（30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控两个方面，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河道治理项目上的资金使用情况规范性、制度设置全面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1.B21资金管理（15分）

1. C211资金到位（4分）

①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该指标衡量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的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组通过研读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会计记录、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得知，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该项目的初设批复总投资6741.92万元。

因此资金到位率=（5000/6741.92）=74.16%。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48分。

②到位及时率（2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该指标衡量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评价组通过研读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会计记录得知，该笔资金于2017年6月18日下达。由于对方未提供资金申请文件，评价组通过研读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得知，签订合同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施工方于2017年6月27日当日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不影响项目工期的开展，该笔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2）C212资金使用（7分）

①资金支出依据合规（1分）

资金支出合规性衡量项目单位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回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条约进行付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详见下表5-2：

表5-2 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支出明细** | **支出金额** |
| 忻州市电力公司90%付款 | 2,918,047.24 |
| 山西老区建设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3,987,600.00 |
|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1,046,100.00 |
|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3,147,400.00 |
|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预付款 | 2,571,500.00 |
| 云中河景区河道治理项目部工作经费 | 50,000.00 |
| 施工图审查评审费 | 10,500.00 |
| 进项税额 | 642,613.02 |
| 印花税 | 17,101.80 |
| 手续费 | 1.40 |
| 合计 | 14,390,863.46 |

但是由于项目实施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评价组无法判断支出是否符合财经法规。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②不存在超标准开支（2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回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由于该项目未完工，据合同条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支出见上表5-2。评价组通过核实会计记录、银行回单后发现，该项目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2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回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④无虚列现象（2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回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不存在资金虚列的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3）C213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主要考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也没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从提供的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来看，会计核算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分。

2.B22项目管控（15分）

1. C221制度有效（4分）

制度有效主要从项目管控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考核。

1. 目管控制度健全（2分）

项目管控制度健全性主要衡量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因此评价组无法对该项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衡量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评价组无法判断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2）C222进度管理（3分）

进度管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预计进度进行监理。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对各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按照预计进度进行监理，按时呈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3）C223质量管理（4分）

质量管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或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与施工方签合同时都已约定了项目的质量标准，有完备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严把项目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00分。

（4）C224成本管理（4分）

成本管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各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评价组无法判断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成本管理。

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 （三）项目绩效（50分）

项目绩效从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方面，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B31项目产出（25分）

1. C311产出数量（10分）

产出数量衡量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建成后①防渗墙是否能达到3.9km；②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是否能完成5座；③综合治理长度是否达到4.7km；④蓄水段长度是否能达到3.7km，宽度是否能达到82.5-130.1m；⑤建成后总蓄水量是否能达到60.35万m³。

由于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完工验收。评价组通过研读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出，该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比例占总投资比例的份额为76.2%。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7.62分。

1. C312产出质量（5分）

产出质量主要考核项目完工后，项目各标段验收合格率是否≥95%。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价中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所需的佐证需要自竣工验收后才能体现。现阶段无法衡量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达标率。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1. C313产出成本（5分）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经费使用是否遵循“节约使用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的原则，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监管。

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价中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正处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所需的佐证需要自竣工验收后才能体现，现阶段无法衡量该项目的工程产出成本。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5）C314产出时效（5分）

产出时效考核项目开工率和项目完工率是否达到100%。

①项目开工率=（项目开工数量/总项目数量）\*100%。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各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各标段于6月18日举行了开工仪式，6月27日正式开工。项目开工率=（4/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开工率指标得3.00分。

②项目完工率=（实际完成程度/计划完成程度\*1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由于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正处在建设中，而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因此该项目没有及时完工，项目完工率指标不得分。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项目效果（25分）

（1）C321社会效益（5分）

社会效益衡量项目建成后是否起到防洪作用以及是否能保护两岸农田。

①是否起到防洪作用；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价中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所需的佐证资料需要自竣工验收后项目投入使用一段时间以后才能体现出社会效益。现阶段无法衡量该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但评价组依据相关资料纵观后续，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能起到防洪的作用。

②是否能保护两岸农田；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价中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所需的佐证资料需要自竣工验收后项目投入使用一段时间以后才能体现出社会效益。现阶段无法衡量该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但评价组依据相关资料纵观后续，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能起到保护农田的作用。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2）C322环境效益（10分）

环境效益衡量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对周围环境是否起到美化作用；项目完工后，是否对破坏区进行了植被重建工作以及项目建成后，处理建筑垃圾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由于上述评价标准皆需要在项目完工后才能衡量，现阶段无法衡量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但评价组依据相关资料以及中期对现场核查后推断，项目建成后将会改善河道内沙坑密布的现状，美华周围的环境。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10.00分。

1. C323可持续影响（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衡量项目建成后，是否制定了管护制度，是否按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是否按规定处理。因项目还在施工阶段，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无法评价该项指标。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4）C324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该项指标是依据评价组设计的《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回收的份有效问卷的分析，得出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组根据方案设计确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2），由于项目还未进行竣工验收，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故暂时不作调查。

按照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 六、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社会调查，并采用了专家评分的方式，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结论如下：

该项目最后得分82.1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见表6-1）。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1）：

表6-1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19 | 95% |
| 项目管理 | 30 | 17.48 | 58.26% |
| 项目绩效 | 50 | 45.62 | 91.24% |
| 合计 | 100 | 82.1 | 82.1% |

上述评价结果表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在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使用方面做得比较到位。

造成项目决策指标扣分的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的申报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项目的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造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采购制度；造成项目绩效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 七、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受本次评价时间的限制，截至报告出具日2018年2月26日,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云中河河道延伸治理段（4.7km）河道防渗蓄水工程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本次评价组对绩效评价指标中不适用的指标暂不进行扣分。该项目不扣分的指标有：C312、C313、C321、C322、C323、C324。由于不扣分项目的影响，将导致最终评分虚高。

## （二）存在的问题

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被评价单位缺少相关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由于项目涉及的对接施工单位有4家，在缺乏有效的财务管理及监督制度事中检查及事后监管的情况下，容易使得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没有明确的依据和规范。缺少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容易造成支出不合理，超出控制价，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 （三）建议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建议被评价相关单位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培养，健全财务管理监管制度和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适时进行内部审计，使支出合理合规，采购成本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大程度的利用好政府拨款。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号

#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表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9 | 目标规范 | 3 | 目标设定符合项目发展规划 | 3 | 目标设定是否符合项目发展规划（符合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目标合理 | 3 | 目标切实可行 | 3 | 目标是否切实可行（是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目标明确 | 3 | 项目目标明确 | 3 | 项目立项目标是否明确（明确得3分，不明确，0分） | 3 | 100% |
| 决策过程 | 11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 | 3 | 符合得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100% |
| 决策程序 | 8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2 | 符合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 程序科学 | 3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得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3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3分；否则0分。 | 2 | 66.66% |
| 项目管理 | 30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 | 4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90%-100%得1分；低于90%不得分 | 1.48 | 74% |
| 到位及时率 | 2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达100%得2分；90%-100%得1分；低于90%不得分 | 2 | 100% |
| 资金使用 | 7 | 资金支出依据合规 | 1 | 合规得1分，否则0分 | 0 | 0% |
|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 2 |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 |
| 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2 | 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 |
| 无虚列现象 | 2 | 无虚列现象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财务制度健全 | 1 |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0分。 | 0 | 0% |
| 严格执行制度 | 1 | 严格执行制度得1分；否则0分。 | 0 | 0% |
| 会计核算规范 | 1 | 会计核算规范2分，每有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100% |
| 财务监督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相应监控机制，得1分，否则0分） | 0 | 0% |
| 项目管控 | 15 | 制度有效 | 4 | 项目管控制度健全 | 2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2分，否则0分） | 0 | 0% |
| 制度执行有效 | 2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2分，否则0分） | 0 | 0% |
| 进度管理 | 3 | 项目按预计进度进行监理 | 3 | 项目是否按预计进度进行监理，是得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质量管理 | 4 | 项目质量可控 | 4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或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得4分，否则0分） | 4 | 100% |
| 成本管理 | 4 | 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 | 4 |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是4分，否则0分。 | 0 | 0% |
| 项目绩效 | 50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0 | 完成防渗墙=3.9km | 2 | 完成率差额低于5%，2分，否则0分 | 7.62 | 76.20% |
| 完成82.5-130.1m长，2.5m高的橡胶坝=5座 | 2 | 完成5座，2分，否则0分 |
| 综合治理长度=4.7km | 2 | 完成率差额低于5%，2分，否则0分 |
| 建成后，蓄水段长度=3.7km，宽度=82.5-130.1m | 2 | 完成率差额低于5%，2分，否则0分 |
| 建成后，总蓄水量=60.35万m³ | 2 | 完成率差额低于5%，2分，否则0分 |
| 产出质量 | 5 | 项目完工后，项目各标段验收标准≥95% | 5 | 四个标段验收合格率均≥95%，5分，发现一个标段合格率低于95%，扣1.25分，扣完为止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5 |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 | 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得5分，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5 | 项目开工率达100% | 3 | 项目开工率=（项目开工数量/总项目数量）\*100%。项目开工率指标得分=项目开工率\*3。 | 3 | 100% |
| 项目完工率达到100% | 2 | 项目完工率=（实际完成程度/计划完成程度\*100%），项目完工率指标得分=项目完工率\*2 | 0 | 0% |
| 项目效果 | 25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建成后是否起到防洪作用 | 3 | 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3 | 100% |
| 项目建成后保护两岸农田 | 2 | 效果明显，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2 | 100% |
| 环境效益 | 10 |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是否起到美化作用 | 4 | 效果明显，得4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4 | 100% |
| 项目完工后，是否对破坏区进行植被重建工作 | 3 | 进行植被重建工作，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项目建成后，处理建筑垃圾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 | 符合规定3分，否则0分 | 3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建成后，是否制定了管护制度，是否按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是否按规定处理 | 5 | 有相关制度5分，否则0分 | 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通过问卷调查，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满意度。 | 5 | ≥90%，5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40%，0分。 | 5 | 100% |
| 合计 | | | | | 100 |  | 100 |  | 82.1 | 82.10% |

# 附件二 忻州市河道治理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卷）

您好，我们是忻州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忻州市河道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全面了解忻州市河道治理项目发展资金的实际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特设计本问卷，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选出相应问题的答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_\_\_\_\_\_\_

2、您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

3、您是否为当地的常住人口（）  
A.是                     B.否  
4、您的年龄（）  
A.35周岁及以下 B.36-45周岁 C.46-55周岁 D.56周岁及以上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是否了解（ ）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垃圾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3、您对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施工时间跨度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4、您认为南云中河河道治理对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影响（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5、您认为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对提高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的影响（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6、您认为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大吗（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7、您认为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经济发展影响大吗（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8、您认为南云中河河道治理项目的建成对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影响大吗（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三、您对忻州市南云中河河道治理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